

项目编号：1310-2022-Q 1370-2021-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江西华章实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文波

审核组员（签字）： 曾赣玲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0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文波

组员： 曾赣玲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文波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Q:审核员	2022-N1EMS-2257737 2023-N1OHSMS-225773 7 2022-N1QMS-2257737	E:29.12.00 O:29.12.00 Q:29.12.00
2	曾赣玲	组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Q:审核员	2021-N1EMS-1286307 2021-N1OHSMS-128630 7 2021-N1QMS-1286307	E:29.12.00 O:29.12.00 Q: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杨克勤、肖海莉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金属垃圾箱QBT 4902-201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2月03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0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2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环卫设备（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分类塑料垃圾袋、环卫车辆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环卫设备（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分类塑料垃圾袋、环卫车辆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环卫设备（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分类塑料垃圾袋、环卫车辆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虎川大道 666 号

办公地址：/

经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共和东路 129 号（盛世豪庭）1 幢店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行政部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1 月 3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跟进不符合项的改善、内审、管理评审、人员能力等; 未见分类塑料垃圾袋销售合同, 后续审核重点跟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 定期考核监控, 产品质量稳定, 顾客较为满意; 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运行检查, 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 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 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内审、管理评审工作过程中人员能力存在不足等, 存在一定的质量、环境、安全隐患。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一一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公司制订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 目标有分解到各职能部门, 能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 提升质量目标, 每半年进行目标达成统计分析, 2023年1-6月结果表明各项目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部门	目标	考核方式	考核结果	完成情况
公司	产品交付及时率 $\geq 97\%$	交货及时批次 $\div$ 总批次 $\times 100\%$	交付及时率 100%	已经完成
	顾客满意度 95 分以上	评定数 $\div$ 总数 $\times 100\%$	顾客满意度 97 分	已经完成



	火灾事故为 0; 交通意外事故为 0;	查看事故记录	没有发生事故	已经完成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符合数量÷检查数量×100%。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 100%	已经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经检查，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

产品的实现过程策划主要由销售部负责人负责完成，过程策划包含了环卫设备（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分类塑料垃圾袋、环卫车辆的销售所需要达到的质量目标和要求。

（1）编制了相应的过程文件：

环卫设备（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分类亭）、智能分类垃圾箱、大件垃圾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分类塑料垃圾袋、环卫车辆产品的销售由公司采购、供方发货给客户，销售服务流程：顾客沟通—合同/订单签订—产品采购—验收、交付

特殊过程：销售过程，查见《特殊过程确认记录》，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设备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确认人：彭佳、李归华、杨克勤等，2023.6.19。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变更发生，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 制定了《销售服务规范》等作业规范文件

(3) 现场对销售各过程填写有销售服务过程检查记录表、产品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不合格品处置单、销售合同等各种监视和测量记录；

(4) 资源的提供（包括场所、人力、物力、设备设施等）。

查看现场工作情况：

1.现场有相关文件，规定了服务提供作业要求，合同的洽商、评定和签订，售后服务保证，客户投诉的处置以及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业务能力的要求。文件可以指导销售过程的进行。

2.介绍说，销售类型主要以批发为主。

3.部门相关打印机、电话、电脑、记录表单等资源配置齐备，设施设备可以满足要求。

4 查看销售合同进行了评审，参见 Q8.2 工作单。

5.现场提供有产品客户验收记录，参见 Q8.6 工作单。

6.管理人员以及业务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本部门无特种作业人员，各销售服务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公司对销售服务过程相关了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提供了《产品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符合要求。

7.制定了销售服务规范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8. 抽见：2023 年 4 月 22 日的《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检查考评涉及内容：销售仪表、销售环境、接待质量、电话记录、商品验收、合同评审及时性、产品质量、顾客沟通、回访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彭佳。

9.现场查看到业务人员彭佳正在联系客户（武宁县城市管理局）相关大件垃圾处理设备、四驱装载机产品的采购交付联络要求，介绍详实，沟通详细，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的走访、招标等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主要以合同、电话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保存有相应的记录。

由销售部业务人员直接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确认，对于存在的问题直接提出和顾客进行交流沟通（如电话、微信等方式）；

查销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抽见：

1、合同：需方：瑞金市城市管理局——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分类桶、厨余垃圾桶、乡镇分类垃圾收集设施（钢制分类亭），2023.4.6；

中标通知书：需方：瑞金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设施设备，2023.3.27

2、合同：需方：余干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线，2023.10.23；

3、合同：需方：荔浦市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智能移动压缩箱、车厢可卸垃圾车，2023.9.13；



中标通知书：需方：荔浦市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蒲芦乡垃圾片区垃圾转运站配套设施设备服务采购项目，2023.9.11

4、合同：需方：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勾臂箱、塑料垃圾桶、垃圾分类亭，2023.5.20；

中标通知书：需方：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垃圾分类亭（箱）采购项目，2023.5.10

5、合同：需方：泸县福集镇人民政府——成品垃圾桶、无立柱垂直压缩机械设备 1 套，2023.9.11；

中标通知书：需方：泸县福集镇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市政环卫工程设备采购项目，2023.9.6

6、合同：需方：武宁县城市管理局——大件垃圾处理设备、四驱装载机，2023.9.1；

中标通知书：需方：武宁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大件垃圾拆解设备，2023.8.24

7、合同：需方：湖口县城市管理局——有害垃圾收集车、餐厨垃圾收集车、大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式垃圾车、可回收物收集车，2023.2.27；

中标通知书：需方：湖口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破碎机运转设备，2022.12.09

以上合同均明确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质量、交期、运输、售后服务等要求；

介绍说，经过评审符合要求后招标并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货源，通过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由厂家发运至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如需安装的设施，公司组装供方安装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安装，完成后由客户确认签收。

标识与防护：

根据本公司产品类型及产品实现过程的具体情况，查相关标识情况。

成品标识：经营厂家、数量、规格型号等。

该公司产品无特殊防护要求，产品在搬运过程中采取机械和人工搬运，避免刮蹭。

贮存环境：企业无仓储销售、直接送达客户指定位置。

顾客财产：

介绍说，公司顾客财产主要是客户的信息，作为公司商业机密予以保密；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问题记录。如有问题填写相关记录并同顾客反馈，跟进处理。

售后服务：

介绍说，产品交付后提供约定期限的免费保修，约定期限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承揽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评审。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由供方发货送至客户处。公司同客户进行沟通了解相关交付事宜。



2)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 产品通过物流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 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 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寸、合格证等进行验收, 组装安装,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出示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客户及地址: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

产品名称: : 勾臂箱 210 个、塑料垃圾桶 40 桶、垃圾分类亭 10 个

签收人: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邱 XX 等, 签字盖章。

4) 售后服务: 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 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由业务人员同企业远程交流改善, 如交流不能改善, 联系供方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 近一年来, 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仅有询问设备操作方法, 业务人员进行回复并教导后改善。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 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 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 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采购的产品无库房经营,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 业务员对采购产品数量、合格证或报告后从供方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签收并填写验收单。

查 2023.6.12 验收报告, 产品: 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箱 3 组、垃圾分类桶 2694 只、厨余垃圾桶 18 只、乡镇分类垃圾收集设施(钢制分类亭) 146 座, 验收意见: 合格, 签收单位/验收人: 瑞金市城市管理局——谢建华。

查 2023.7.15 验收报告, 产品: 勾臂箱 210 个、塑料垃圾桶 40 桶、垃圾分类亭 10 个, 验收意见: 合格, 签收单位/验收人: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人民政府——邱腾野等。

查 2023.10.12 验收单, 产品: 垃圾桶 1800 个, 压缩机械设备 1 套, 验收意见: 合格, 签收单位/验收人: 天芦县福集镇人民政府。

查 2023.3.9 验收报告, 产品: 垃圾破碎及转运设备 1 批, 验收意见: 合格, 签收单位/验收人: 湖口县城市管理局——赖 XX 等。

介绍说, 目前产品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销售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和《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抽查 2023 年 11 月 21 日的《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考评涉及内容: 销售仪表、销售环境、接待质量、电话记录、商品验收、合同评审及时性、产品质量、顾客沟通、回访等, 检查结果符合, 检查人: 李归华。

抽查 2023 年 11 月 11 日的《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 检查考评涉及内容: 销售仪表、销售环境、接待



质量、电话记录、商品验收、合同评审及时性、产品质量、顾客沟通、回访等，检查结果符合，检查人：李归华。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合规性评价情况：2023年4月13日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公司目前无违法行为。

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情况：

企业负责人介绍说，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目前尚无监视和测量设备。现场审核确认，符合企业实际要求。

保留“目标分解考核表”，检查考核目标已完成；

查到《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内容涉及：办公/生活区域卫生是否清理干净，办公区域是否安全用电；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

对顾客满意进行了统计分析。

公司仅是日常办公作业，无明显对周边环境的危害，不存在环境职业危害因素，无相关职业病风险。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一、生活及办公区域的运行控制：

公司策划了环境安全管理相关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评价与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事故调查处理控制程序；

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潜在火灾，控制措施是随时收集并及时清理到垃圾桶，可以变卖的进行变卖，随时收集并搁置到不可回收垃圾桶。

公司不可接受的风险：触电、火灾、交通意外伤害。控制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办公区域不准吸烟，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应急预案等。

采购及销售过程中考虑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源头进行控制、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保原料的质量，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及人员防控，产品销售及运输中严格遵守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产品售后及最终处置环节。对客户宣传环保理念概念，告知其产品寿命及最终处置的建议要求。

现场观察：配置的办公桌符合人机工程要求，干净整洁，照明、通风良好；配置有空调，温度适宜；有少量绿植；

现场查看销售部办公室有垃圾桶，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管控：办公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排入管网集中处理。

废气管控：无。



噪声管控：办公过程过程基本无噪声

办公室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露电现象发生，查见有环境安全检查记录，2023 年 1 月-11 月份检查结果正常。

按有关程序和要求通报供方和顾客，对相关方进行环境安全影响通报。查见相关方告知书，日期：2023.5.13，经办人：杨克勤。

查看到各销售、办公人员坐姿正确避免过度疲劳。

电脑显示器调整到保护视力的颜色。

各办公区内区域内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节约用水用电、纸张双面使用、禁止吸烟、无乱拉乱接电线、无超额电器使用；

办公用墨盒硒鼓等危废以旧换新。

对员工安全进行了不定期宣传培训。

企业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进行了1 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未开出不符合项。

内审员肖海莉、余嘉欣经过培训，由总经理任命，面谈内审员肖海莉、余嘉欣对内审流程和相关内容掌握不够，存在能力不足，在Q7.2条款中开具了不符合。

公司于 22023年8月18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

与管代杨克勤进行交流后发现，其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不太熟悉，存在能力不足的情况，在Q7.2 条款中开具了不符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介绍说顾客满意。未出现批次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内审发现的不



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出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华章实业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波、曾赣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